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須知



目 次

壹、重要日期.....	1
貳、報名手續.....	1
繳費方式圖示.....	2
參、考試及相關規定.....	3
肆、成績複查.....	3
伍、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3
陸、註冊入學.....	4
柒、獎助學金.....	4
捌、交通資訊.....	5
玖、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6
 【附錄】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7
*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8
* 成績複查申請表.....	9

壹、重要日期：

項 目	承辦單位	日 期
本校網頁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	106年3月16日上午10時
受理考生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輔仁大學	106年3月17日至106年3月23日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輔仁大學	106年4月9日 (106年3月31日~106年4月5日適逢本校放假，考生如有疑問，請提前來電洽詢)
公告錄取名單		106年4月21日上午10:00
寄發考生成績單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輔仁大學	106年4月21日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輔仁大學	106年4月27日
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輔仁大學	106年5月12日

※輔仁大學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fju.edu.tw/> 輔大招生組電話：(02) 2905-2224
(02) 2905-313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http://www.caac.ccu.edu.tw/> 甄選委員會電話：(05) 2721-799

貳、報名手續：

時間	106年3月17日至106年3月23日
網址	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 http://exam.fju.edu.tw/stu/ →「網路報名/考生資料查詢」
費用	800元 *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者，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優待比例：(1)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繳費方式	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列印劃撥單至郵局辦理劃撥繳費或ATM轉帳。 *備註：1.請於劃撥或轉帳次一工作天上午10點後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2.劃撥單收據正本或ATM交易明細表不必寄回，但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注意事項	1、報名繳費期間因故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甄試報名費二分之一。 2、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本須知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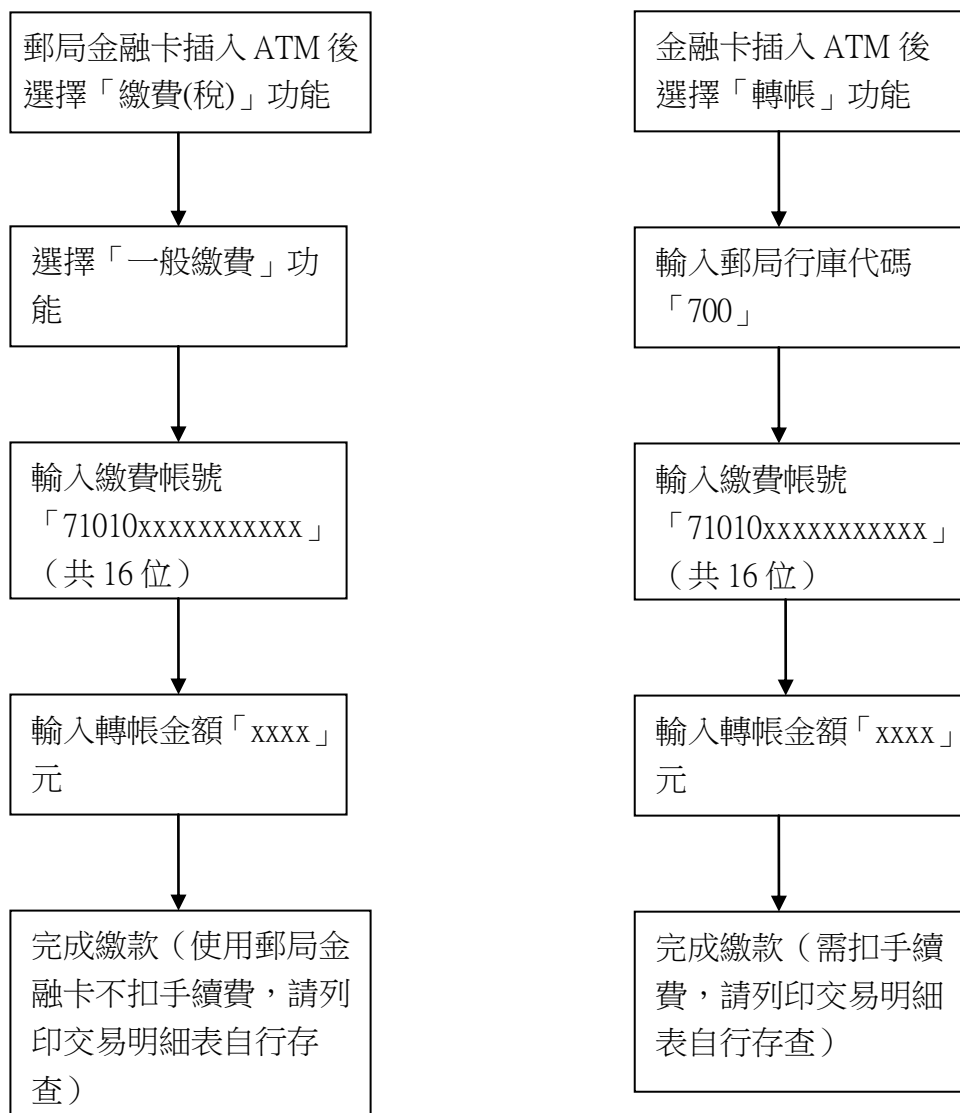
※繳費方式：請儘速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前**（含 3 月 23 日）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低收入戶考生毋需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考生報考系組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同一考生報名本校不同系組之繳費帳號、金額均不同，繳費時不得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劃撥或轉帳次一工作日上午 10 點後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參、考試及相關規定：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6年4月9日 （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招生簡章或招生學系正式通知）
攜帶證件	本校不另發應考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如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請上網列印。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攜帶用具	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注意事項	1、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2、因106年3月31日~106年4月5日適逢本校調整放假，如有疑問，請提前來電洽詢。 3、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者，請下載繁星推薦個人資料表填寫並於106年3月23日前郵寄至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醫學系收。 網址： http://www.med.fju.edu.tw/admissions_1.html 4、醫學系連絡電話：(02) 2905-3468

肆、成績複查：

日期	106年4月27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指定項目每科目 50元 ，限用郵政匯票， 受款人：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方式	1、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本須知之附錄）或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使用。 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2、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先行傳真後，再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辦理。傳真：(02) 2904-9088。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伍、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06年5月12日。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第539頁）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5月12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否則不得參加105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陸、註冊入學：

- 一、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獲分發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事項將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後，一併寄發註冊入學通知。
- 二、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三、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四、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五、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htm#學則>。
- 六、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七、錄取生須於註冊時繳交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八、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九、醫學系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醫學系網頁之「修業規則」。

柒、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

捌、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
- 三、公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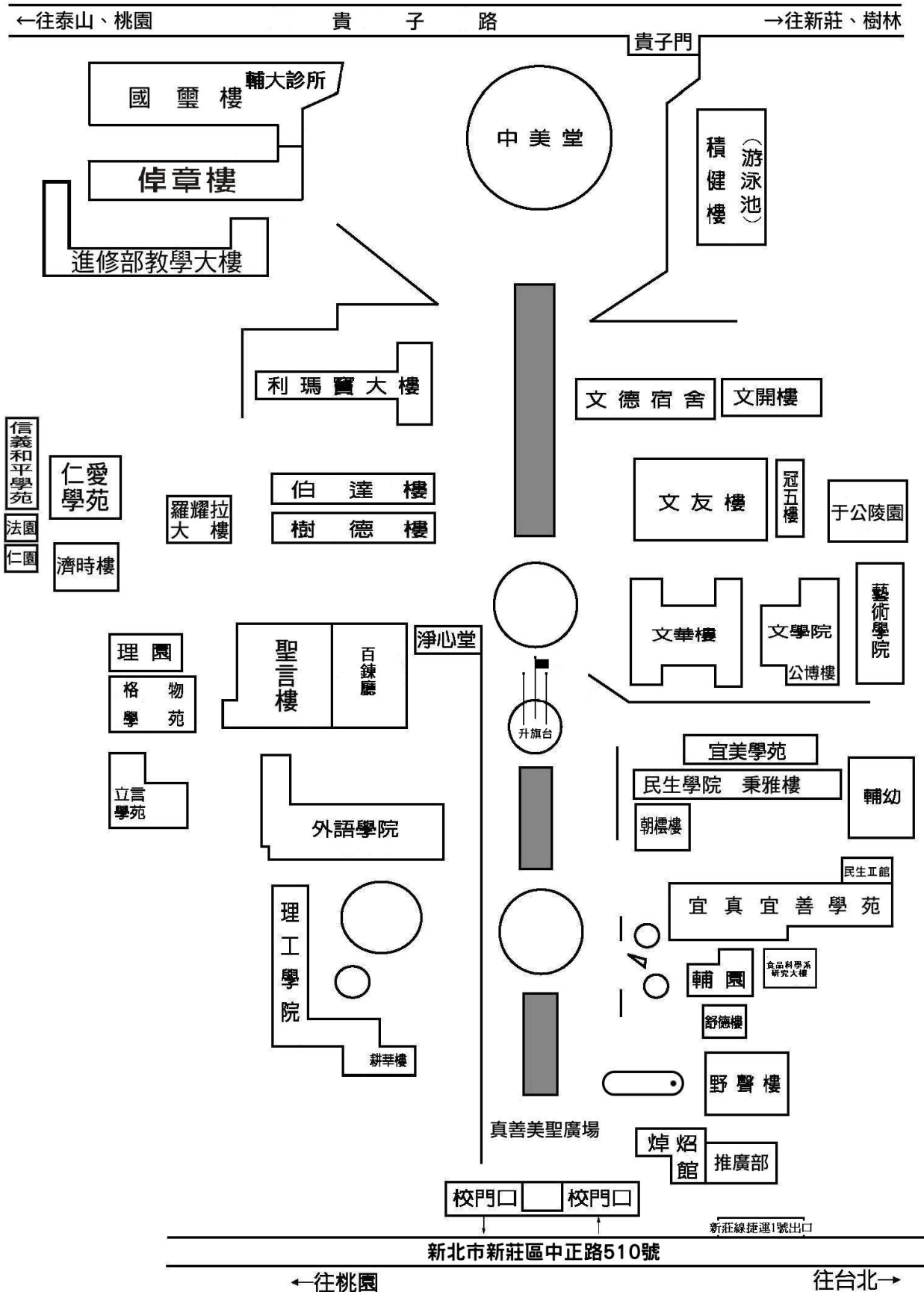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橋21、橋22、橋23
三重客運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
新竹客運	新莊—楊梅(5675)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五、交通路線圖：



玖、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錄】

※本表填妥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先傳真【Fax：(02) 2904-9088】，再郵寄。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6 年 4 月 日

收件編號：

(收件編號由本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測准考證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面試				

招生中心存查

考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說明事項

- 一、申請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
- 二、申請複查每科目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之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至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四、申請期限：106 年 4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 勿 撕 開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106 年 4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測准考證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面試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招生委員會